

# 推动新时代江苏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袁日进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副巡视员

江苏畜牧业坚持生态、健康、优质、高效发展原则,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产品供给安全、养殖环境安全、畜禽防疫安全为主攻目标,以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为着力点,持续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加快江苏畜牧业现代化发展进程,积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统筹粪污治理与畜牧产业发展,加快调结构、强主体、促融合、保安全,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畜牧业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努力做到生产环境环保、生产过程健康、生产管理高效和产品品质优良,力争 2018 年全省生猪大中型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72%, 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比重达到 30%, 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到 70%,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5%以上,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1%以上,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突出产业结构调优调强推动畜牧业“强起来”

一是推动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方案落地见效。积极优化非禁养区产业布局,鼓励借鉴镇江、响水、泰兴等地以县为单位统一规划建设畜禽养殖基地的做法,切实破解养殖用地落实难的问题。二是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围绕畜牧业结构调整六大重点产业,鼓励各地立足资源禀赋选择 1~2 个发展重点,打造一批县域优势特色产业、特色小镇和特色畜产品。重点推进肉蛋鸡、水禽、生猪、肉羊等重大新品种创制,2018 年争取江南白鹅、海扬黄鸡配套系等新品种(配套系)通过国家审定。推动苏太猪、苏淮猪、苏姜猪、高邮鸭、雪山鸡、京海黄鸡等品种产业化开发,将品种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价值优势,增加优质畜产品供给。三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发展黄羽肉鸡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冷鲜上市;鼓励发展清洁蛋生产,打造自主品牌,实现农超对接;引导社会力量推广“学生饮用奶计划”,培育乳品增量市场;积极推动地方畜禽、特种珍禽与产品深加工、电子商务、餐饮消费、文化旅游相融合,培育畜牧经济新增长点。

## 突出示范引领推动标准化养殖水平“提上来”

一是不断优化规模养殖结构。通过“改、扩、转、提”,引导小散养殖户有序退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大型一体化企业落户土地资源相对充裕地区集约发展。支持规模养殖场加快标准化改造,改进养殖工艺,提升设施装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二是深入开展生态健康和现代化示范牧场创建。加强目标考核、强化技术指导、完善政策扶持,促进畜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与示范场创建联动。组织开展生态健康和现代化牧场示范创建“3321”行动,服务指导 3000 家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认定的规模场应用生态健康标准化生产技术,全省生态健康养殖比重力争达 30%, 创建 200 家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一批部级现代化示范牧场。三是积极推进生产经营和组织模式创新。按照“主体多元、合作多样、产业融合”的原则,鼓励大型养殖企业、饲料生产企业、屠宰和深加工企业采取“公司+家庭农场”“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和托管养殖等多种模式,加强小农户与现代化企业的衔接,推进畜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按照省政府和新希望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新希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与畜牧主产区养殖业发展的有效对接。

## 突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养殖环境“绿起来”

一是认真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对 2017 年已获批投入建设的 5 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要严格

按照项目时序和质量要求积极推进。同时,2018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在江苏等4个省启动整省推进工作,对全省其余21个畜牧大县实现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全覆盖。其余县(市、区)由各地自筹资金推进。要求2019年底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各市县要提早谋划工作方案、积极争取资金。国家方案下发后,省级将进行具体部署、组织培训等。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还将就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对省政府进行考核,各地要认真做好自查工作,省级也将组织抽查。二是探索推广多元化养殖污染治理模式和技术。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指导规模养殖场推行清洁生产方式,配套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推进小散养殖场户畜禽粪污社会化处理体系建设。持续聚力“双节”技术推广,创新集成一批以节水减排、节本增效为核心的重大技术,总结推广一批畜牧业结构调整典型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建立畜禽粪污收集、转化、利用网络,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发展机制。三是构建畜牧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组织实施“千场百园”工程,鼓励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和其他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配套流转种植用地,通过循环利用或还田利用,以点带面统筹推进农牧结合、循环发展。2018年,各县(市、区)建设3~6家种养结合型示范家庭牧场,畜牧大县和有条件的县建设1个农牧循环型产业示范基地(园区)。

### **突出科学防控推动防疫环境“净起来”**

一是扎实落实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加快推进《江苏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全面落实重点疫病防治计划、指导意见。扎实开展H7N9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基础免疫工作,以常年防疫落实程序免疫要求,实现科学防疫,确保免疫效果,以三大集中防疫行动落实补免要求,确保免疫密度。以规模养殖场猪伪狂犬病、禽白血病净化技术推广为重点,全面启动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工作,2018年每个设区市至少推荐上报5家规模养殖场参加全国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创建。突出抓好布病净化措施的落实,强化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防治。着力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2018年每个设区市50%以上的畜牧养殖县(市、区)启动“先打后补”。切实加强兽用疫苗、耳标使用管理。二是健全动物疫病监测预警机制。坚持常规监测、定点监测、飞行监测相结合,强化分析预警工作。继续开展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续展、能力比对、技能培训等,加强全省各级兽医实验室规范化建设与管理。三是加强畜牧兽医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第二批“五有”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稳定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做到管理不松、工作不断。引导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兽医社会化服务新格局。规范动物诊疗行业管理,促进诊疗市场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技能竞赛。

### **突出重点环节推动畜产品质量安全“管出来”**

一是加强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畜牧投入品的监管。推进《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全面实施,开展双随机和飞行检查,突出加强对药物添加剂、预混料等生产企业的监管。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的信息化监管,严格执行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规定,严厉打击使用“瘦肉精”的违法行为。加强畜产品监测与风险预警,全年组织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监督抽检及例行监测6000批以上,组织开展猪肉、蜂蜜、鸡蛋等畜产品及畜牧投入品风险预警监测3000批以上。开展畜禽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推动兽用抗菌药物减量使用。推进兽药经营环节二维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7月1日起全省经营企业兽药产品要实现追溯全覆盖。二是加强检疫监督规范化。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规范年活动,在全面规范检疫与防疫监督基础上,扩大动物检疫规范管理示范县创建。落实产地检疫“检监结合”制度,开展手持式机打检疫证明试点。强化活畜禽及其产品跨省调运监管,优化全省指定通道布局,按照“四统一”开展标准化建设。三是规范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加快项目建设和验收进度,推进配套收集点建设及运行对接。规范监管流程,加强督查,对问题突出地区实施重点县控制制度。

### **突出全面监管推动畜禽屠宰行业建设标准“升上来”**

一是积极推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以“五化四有”建设为重点,着力提高设施装备和质量管理水平,推动畜禽屠宰行业提档升级。2018年,每个设区市至少完成2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示范建设。二是切实加强牛羊家禽集中屠宰管理。

---

推进牛羊家禽“集中屠宰、集中检疫、规范管理”，从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屠宰检疫、粪污治理等方面入手，限期清理取缔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治污不达标的牛羊家禽屠宰场点。三是强化畜禽屠宰监督执法。规范屠宰检疫、无害化处理和安全生产监管，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格落实《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规范检查结果处置。继续开展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严防清理整顿后私屠滥宰抬头。

## **突出系统内上下左右互联互通推动畜牧兽医管理的信息化高速公路“建起来”**

一是全面推广智慧动监系统。7月1日起全省启用智慧动监信息系统检疫管理模块，年底实现智慧动监信息系统应用全覆盖。加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全省病死动物无害化运输车辆移动视频监控和GPS定位设备的安装调试。加强生猪屠宰厂等重点场所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应用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障高清摄像头正常在线运行率达90%以上。二是启动畜牧兽医大数据建设。整合资源，建设覆盖畜牧生产、动物防疫、屠宰管理、畜产品检测、动物卫生监督等畜牧兽医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加强数据深度分析应用，做好趋势分析、预报预警和智能决策等服务，提升畜牧兽医管理信息化、精准化、科学化水平。三是做好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工作。加强规模养殖场信息服务云平台动态管理，完成全省畜禽养殖场统一赋码，为实现行业监测监管联动奠定基础。强化畜牧业统计监测，组织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开展形势分析研判，指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建立高素质的畜牧兽医信息化工作队伍。

## **突出政策落实、制度执行与项目实施推动畜牧兽医管理“严起来”**

一是落实好政策。发挥省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对照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要求，切实做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及种养结合配套设施建设，促进畜牧业生态循环发展。认真落实无害化处理补助、扑杀补助、人工授精补助等政策，确保精准到位。二是执行好制度。动物及动物产品跨省调运指定通道管理、种畜禽跨省调运申报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确保按章办事。三是抓好项目实施。“五有”乡镇畜牧兽医站、病死动物收集及无害化处理体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建设项目必须做到有始有终，不得重申报轻建设、拖进度宽验收，不得出现“烂尾楼”工程，或建成之日就是闲置之时。要实行项目责任人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策、投入、制度的有效落实。